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行〔2021〕102号

关于《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暂行办法》已经医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1年9月3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 合作导师遴选暂行办法

为加强医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扩大博士后培养规模，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规划，做好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任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合作者和指导者，负责博士后的日常培养，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二、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医疗卫生事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原则上申报博士后合作导师当年（公历1月1日及以后）年龄不超过60周岁，高级以上职称；如正在承担国家重大或重点课题，或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人员所在学科必须是隶属于我院的二级学科。

(三)申报人员为我院在岗的博士生导师，且具有协助指导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者，可以直接认定为博士后合作导师。

(四)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可以招收项目博士后的项目主持人，自动获得项目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

(五)医院柔性引进的特聘教授可以按照我院在岗人员的规定直接参加遴选。

(六)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全行业内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如国家级行

业学会的主委、副主委），具有一定的课题经费，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经费和条件。课题在账经费不少于30万元。

以上条件（一）（二）为必备条件，（三）（四）（五）（六）具备一条即可。

三、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遴选条件且本人愿意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合作导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交人事部审核。

（二）医院遴选：人事部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遴选，经医院研究确定后予以公示。

四、博士后合作导师相关规定

（一）已取得外院（单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外院（单位）人员，申请我院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者，须按照医院遴选标准提交申请，经医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

（二）医院每2年集中受理新申报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认定一次，具体时间由人事部另行通知。

（三）取得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须在公布资格后一年内完成博士后招收。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申请书